(2023) 宜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邹永义,男,1964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永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10.08元,账户余额265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永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宗志华,男,197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志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60元,账户余额263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周玉文,男,197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3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7 月 4 日至 2025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且有犯罪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11元,账户余额368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周明,男,198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 云0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 26日作出(2019)云刑终9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3.55元,账户余额11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周建军,男,1978年7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井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1日作出(2020) 云0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军犯聚众斗殴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378号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悔改表现,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67.43元,账户余额592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钟文祥,男,197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01.5分;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4.65元,账户余额25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赵兴林,男,1989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126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48元,账户余额61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赵汝端,男,200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汝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5.62元,账户余额45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汝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赵猛泽,男,2001年4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猛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猛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34.49元,账户余额163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猛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张正高,男,1986年3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 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张正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 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60 号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8 号 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5月 31日至 2028年 6月 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07元,账户余额3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张学卫, 男, 1959年9月2日出生, 汉族, 贵州省盘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卫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00 号 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 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 昆刑执字第10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3)昆刑执字13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4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20.80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50元,账户余额1622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张涛,男,200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单独退赔人民币 2953.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95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5元,账户余额15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张俊锋,男,2000年4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97元,账户余额13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于权, 男, 1995年10月11日出生, 布依族, 贵州省 紫云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年 7月5日至 2023年 9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82元,账户余额277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尹文雄,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 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33元,账户余额222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姚文超,男,1987年4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 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4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超 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 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 核准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年 01月 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2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6.09元,账户余额36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玉六,男,1986年1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20元,账户余额7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杨晓锋,男,1975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 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 晓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2098.50 元。宣 判后,被告人杨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年04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84号刑事附带民 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12 号裁 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76 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 刑执字第 19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3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5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098.5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65元,账户余额258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杨文虎,男,197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2.04元,账户余额573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杨汝才,男,1974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 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才犯走 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 字第 1159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0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年 04月 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5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 10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13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75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73.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54元,账户余额101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杨发勇,男,1984年6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 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勇犯运 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 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08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 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 年; 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5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4月8日至 202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50.8分;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13元,账户余额165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杨春,男,198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3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年01月19日警告处罚一次;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102.1分,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违法所得继续追缴,监狱将该犯违法所得6000元,根据判决,交法院将该款依法应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38.76元,账户余额149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波,男,198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 09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63.00 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 年12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 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94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 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67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13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6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24763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79元,账户余额367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岩温龙,男,1971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02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刑执字第 19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37元,账户余额548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2023) 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岩温广,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广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61号 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 刑执字第 10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176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刑更3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刑更6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3900元,剩余161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08元,账户余额26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岩坎温,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 14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岩坎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80.00 元。宣 判后,被告人岩坎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年12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21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岩坎温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127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 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

刑执字第 15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53元,账户余额94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岩光的,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 14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岩光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 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80.00 元。宣判后,被告 人岩光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岩光的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5月 31日至 2029年 4月 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18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87元,账户余额49.18元;2019年09月12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于2022年2季度减刑时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岩公,男,1987年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岩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7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 岩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 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1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3号裁定,裁 定減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3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5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74.54元,账户余额10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闫开涛,男,1987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开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闫开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74元,账户余额15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开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许寿福发,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 31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许寿福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58.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许寿福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 年10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14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 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1012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 刑执字 1319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五年;于 2014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29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內月均消费282.26元, 账户余额247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寿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徐云龙,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10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22元,账户余额547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徐勇,男,1986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 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00元,账户余额256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徐刚,男,197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未成人年卖淫,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42元,账户余额3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 号

罪犯熊世伟, 男, 1965年11月16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镇雄县人, 专科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原案性侵多名未成年学生;期内月均消费125.04元,账户余额215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谢富荣,男,1984年2月2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富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66.46元,账户余额57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肖号, 男, 1996年8月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有过前科,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98元,账户余额22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向金刚,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 09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向金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6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2084 号刑事附 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01号 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昆刑执字第 13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476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20元,账户余额33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夏云贵,男,1985年1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夏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 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 人夏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 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夏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 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1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34元,账户余额13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吴赛祥,男,1982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赛祥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犯强迫职工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 吴寨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 2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20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40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341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5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智障人员,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20元,账户余额90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韦汉帅,男,1986年2月10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汉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未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76.60元,账户余额266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汉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韦东生,男,1998年6月17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1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东生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年5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02元,账户余额808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志辉, 男, 2003年1月20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丘北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6.71元,账户余额17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王跃伟,男,1989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 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未缴纳,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2800.00元已全部退赔;期内月均消费127.18元,账户余额45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王永刚,曾用名王刚,男,2000年1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永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57.96元,账户余额36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王艳秋,男,1996年3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8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15.85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艳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6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415.81元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1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35元,账户余额165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王龙,男,1994年1月19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 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期内月均消费38.44元,账户余额6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王将, 男, 1999年12月20日出生, 壮族, 云南省丘北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将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19元,账户余额23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王建生,男,1972年10月1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生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被告人王建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0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个月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17元,账户余额188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王斌,男,2001年11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0 元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0.55元,账户余额14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汪世波,男,1985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技工学校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汪世波犯抢劫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11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世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49号刑事附 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世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 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1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4 号裁 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 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73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干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 刑执字第13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年 5月 23日至 2027年 1月 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7113.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43元,账户余额159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唐宇,曾用名唐昱,男,1993年5月22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88元,账户余额88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唐永星, 男, 1973年9月25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泸西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 30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唐永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433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0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 1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546 号 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 刑执字 10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 13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8.05元,账户余额3183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永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唐小龙,男,1996年5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龙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1.25元,账户余额906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邱德山,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 27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山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 邱德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 28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 山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1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03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59元,账户余额38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0号

罪犯秦小云,男,197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3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小云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5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65.5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16 元,账户余额 115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彭志杰,男,1991年1月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8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39元,账户余额5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彭跃明,男,198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06) 思中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跃明犯运输、贩卖 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犯组织越狱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跃明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6日作出(2007) 云高刑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0年 04月 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 刑执字第 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 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9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2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59元,账户余额18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庞成林,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 27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成 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 人庞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成林 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66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27.09元,账户余额11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潘永贵,男,198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6) 昆刑一初字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贵犯抢劫罪,判处死 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30号刑事裁定,核准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6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年 05月 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1)云高刑执字1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年 05月 23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80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47元,账户余额88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潘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潘红全,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全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82.92元,账户余额210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宁江,男,1984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宁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03元,账户余额182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满强祥,男,197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 云 032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强祥犯盗窃罪,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在判决宣判以后, 刑罚执行完毕之前,还有漏罪,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11月 01 日作出(2017) 云 0322 刑初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满强祥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 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人民币 46896.4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4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4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1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5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 自 2016年11月29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性,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56.53元,账户余额12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满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马强,男,1990年6月13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 云0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2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78元,账户余额27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马俊吉,男,1965年4月22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 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 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吉犯运输 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 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9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1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1380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1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刑执字第 19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五年不变; 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年5月23日至 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88元,账户余额197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马嘉胜,男,1976年12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07) 思中刑一初字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嘉胜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 93 号刑事裁定, 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7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2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1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 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1369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19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96元,账户余额79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马洪强,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9元,账户余额6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罗正祥, 男, 1974年11月20日出生, 苗族, 云南省广南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 21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祥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 罗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 2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 祥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1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36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87.99元,账户余额60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 号

罪犯陆平,曾用名:陆涛,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平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5.10元,账户余额326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卢明荣,男,1981年9月10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3月17日至2030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32.31元,账户余额15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卢俊松, 男, 1997年9月23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弥勒市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俊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至2034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1.36元,账户余额34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刘玉佳,男,200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本案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38元,账户余额64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刘和杰,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和杰犯强奸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 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 35 元,账户余额 431. 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和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刘飞,男,1993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责令五名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元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缴纳,责令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72元,账户余额50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梁志海,男,199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海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29元,账户余额116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梁兆达,男,1997年5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兆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兆达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梁兆达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梁兆达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46元,账户余额97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兆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梁龙勇,男,197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 10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龙 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梁龙勇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 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2010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 刑执字第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 变;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 刑执字第 1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6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 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71元,账户余额15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正达, 男, 1967年7月25日出生, 瑶族, 云南省麻 栗坡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7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李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 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 人李正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 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 达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年 03月 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 高刑执字第 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不变;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 高刑执字第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5月31日至 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內月均消费109.06元,账户余额172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2023) 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李应东,男,2002年1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5.41元,账户余额33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3) 宜狱减字第 3 号

罪犯李艳华,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122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7.66元,账户余额38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晓龙,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 晓龙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 刑终字第 17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年 03月 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年 08月 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 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7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年8月5日至 2031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前已履行2000元,剩余28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6.36元,账户余额19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宜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李小培,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培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年 09月 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5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597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刑执字第19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74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3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10元,账户余额261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2023) 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伟信,男,200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信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52.20元,账户余额18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3) 宜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李天荣, 男, 1973年11月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石 林彝族自治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荣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80元,账户余额217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石二,男,1973年7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二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年 09月 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58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 执字第 16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19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13元,账户余额85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2023) 宜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李强,男,1964年1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57元,账户余额11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李明, 男, 1983 年 8 月 22 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玉溪市人, 普通高中结业,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 28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李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200.17 元。宣 判后,被告人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04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 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2231 号裁定,裁 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 1849 号裁定,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干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 刑执字第19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7月 26日至2028年 10月 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6200.17元;期内月均消费79.13元,账户余额9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宜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李进秀, 男, 1964年2月14日出生, 瑶族,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 31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 秀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 被告人李进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705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月17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 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月 3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13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昆刑执字第 131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 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 4月8日至 2024年 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5.96元,账户余额28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李光明, 男, 1975年10月30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永德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 10月2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 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39号裁定,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 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4月8日至 202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60元,账户余额26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兰昌明, 男, 1977年10月2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昌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18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40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4月8日至 2024年 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余分44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74元,账户余额13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康江坤,男,198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江坤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8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989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35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5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5.23元,账户余额27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宜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蒋磊,男,199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8) 云0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刑更5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2.33元,账户余额3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黄长勇,男,1993年4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长勇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3.94元,账户余额61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何天玺, 男, 1982年9月2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宜良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07) 昆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天玺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921.97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天玺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1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7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55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昆刑执字第 1372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 年: 干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连带民事赔偿19921.97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36元,账户余额620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韩刚,男,1978年6月1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2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 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73.92元,账户余额41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关爱军,男,1970年8月7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5) 思中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爱军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关爱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45 号刑 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6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 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19号裁 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28 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 刑执字第10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 4 月 8 日至 2023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73.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46元,账户余额337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龚静, 男, 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镇雄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8 月 15 日至 2024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53元,账户余额206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葛玉飞,男,200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玉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65元,账户余额259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高力平,男,195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 昆 铁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力平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云高刑执字第1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年 01月 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8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7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595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 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73.37元,账户余额121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甘金武, 男, 1984年10月30日出生, 壮族, 云南省 丘北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甘金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52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甘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5 号刑事附带 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07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 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81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13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052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81元,账户余额121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付立胜,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立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立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5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立胜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04元,账户余额831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立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冯育祥,男,195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 祥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1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6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0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6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3.03元,账户余额379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樊超,男,199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122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54元,账户余额133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段振强,男,197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振强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6.07元,账户余额17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段熊,男,200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熊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98元,账户余额140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奠智发,男,198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 13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奠智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41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奠智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2007年01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号刑事附带 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7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09号 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 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昆刑执字第 13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5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9415.5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66元,账户余额119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奠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邓金桥, 男, 1987年9月5日出生, 瑶族,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 11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 桥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2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 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343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79元,账户余额8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代启荣,男,2001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 定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启荣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6.06元,账户余额9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赤黑土些,男,1979年5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 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土些犯走私、运 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61 号 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 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54号裁定,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5 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564.1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3元,账户余额119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土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陈自豪,男,198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自豪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69 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 刑执字第 10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98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347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7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509.80分。期内月均消费222.42元,账户余额36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2023) 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陈云高,男,197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4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纳;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74.56元,账户余额217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陈利峰,男,198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01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利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33元,账户余额123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建才, 男, 1968年12月26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罗平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建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2.41元,账户余额375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陈焕权,男,197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焕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0.83元,账户余额232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焕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陈帮永,曾用名陈邦永,男,1986年6月24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1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帮永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帮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107.25分;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于2022年

11 月 1 日缴纳 5000.00 元, 余 55000.00 元未缴纳; 期内月均消费 122.99 元, 账户余额 618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帮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查春勇,男,1991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春勇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2.36元,账户余额108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茶卫春,男,1973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卫春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被告人茶卫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04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 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00 号裁定,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 执字第 16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77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年 5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29元,账户余额7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卫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2023) 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阿格, 男, 1981年5月10日出生, 哈尼族,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格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年 02月 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0年 04月 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07月 3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200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刑执字第19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五年不变; 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6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624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0.38元,账户余额14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4月05日

(2023) 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阿搓, 男, 1978年11月20日出生, 哈尼族, 云南省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搓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判决后,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 字第 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28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 执字第 16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士 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5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3元,账户余额209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